

吉利学院工会文件

吉工字〔2024〕1号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吉利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发布，
望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吉利学院工会

2024年2月4日

吉利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吉利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是全校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形式，是进一步促进学校内部管理和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广泛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群策群力建设好学校的重要途径。为加强提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四川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按照《吉利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代表就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由学校职能部门承办的合乎规范要求的意见、建议和方案。

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必须遵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围绕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目标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愿。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设立的提案工作专门机构，

组成人员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与学校党政协商推荐。负责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整理、指导完善、审查立案、移送办理、监督检查、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一）制定年度提案工作计划。

（二）负责组织和征集提案。

（三）对提案审查立案，建议承办单位。

（四）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对提案办理不够认真的，向学校行政反映，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五）向教代会代表大会报告提案的审查立案和落实情况，负责提案的反馈工作。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与学校工会合署办公，在教代会会议期间，负责提案的分类、分发、转办，协同进行落实工作。

第三章 提案要求

第七条 教代会代表必须以严肃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拟订提案前应进行认真地调查研究，听取教职工意见，保证提案质量。做到提案具有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提案应该实事求是，反映大事，一事一案，分析清楚，建议具体。

第八条 提案须有代表 1 人作为提案人提出，代表 2 人以上（含二人）附议，填写提案表，并经附议人签字后方可作为有效提案。提案也可以各代表团、教代会各专门工作小组名义提出，由团长或各专门工作小组审查后作为有效提案提出。

第九条 提案内容

教代会提案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路线、政策以及贯彻上级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二）有关学校师德与学风建设及大学生素质教育等方面的问题；

（三）有关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四）有关学校后勤服务、教职工工作生活福利等方面的问题；

（五）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问题。

第十条 提案注意事项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提案，不列入提案范围：

（一）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问题；

（二）不属于本校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三）纯粹属于个人的具体问题；

（四）内容空泛、不切实际、缺乏可操作性的问题。

第十一条 提案格式

（一）提案必须一事一案，并在统一印发的提案表格上书写（允许另附页补充）。

（二）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

1.提案题目，即要求解决的问题；

2.案由分析，即提出提案的原因或根据；

3.整改措施或建议，即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

（三）提案人亲自签名。

第四章 提案征集与整理

第十二条 提案征集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工会在教代会召开前1个月，在下发召开教代会文件的同时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提案由各代表团送交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提案收集与审查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收集提案表并按提案要求进行初审。

（二）对通过初审的提案内容进行审查并按下列原则分类：

- 1.拟立案的提案；
- 2.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 3.不予立案的问题。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督办与答复

第十四条 提案处理工作要根据提案内容，按归口办理的原则，提案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转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重视教代会代表提案，做好提案承办工作，保证提案办理质量。

（一）认真负责，注重实效。凡是有条件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暂时不能实施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

（二）领导分管，专人负责，健全制度，严格程序。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由主办单位牵头，协办单位配合，协商解决。

（三）承办单位应加强与提案人的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共同研究落实提案的措施。

（四）承办单位须在2个月内作出已经落实、正在落实、暂缓落实、不能落实等明确答复。对不能落实或暂缓落实的，应作出合理解释。

第十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了解提案落实情况，及时检查督办。

第十七条 提案的答复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通过书面或教代会信息发布等形式，向代表及时公布提案落实情况。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综合提案办理情况和提案人的反馈意见，向教代会作提案落实工作报告。

（三）提案工作委员会每年向学校党委汇报一次提案落实工作情况。

第六章 评选与表彰

第十八条 为鼓励教代会代表提出高质量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选优秀提案，并由学校给予表彰。

第十九条 优秀提案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选题好。提案内容紧紧围绕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

要问题、难点问题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等。

（二）立意高。提案在近期内虽难以实现，但富有改革创新意识，对学校今后建设与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三）合规范。提案符合要求，做到一事一案，一案一表，案名、案由、建议等各项要素齐全，条理清晰。

（四）可操作。提案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所反映的问题真实可信，实事求是。提出的建议符合学校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五）效果好。通过该提案的办理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维护教职工权益、促进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京吉工字〔2021〕6号《关于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的意见》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工会

2024年2月4日印发
